

委託書

本人因_____不克出席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18 日(二)召開之
「原中國國民黨文化工作會坐落基地(臺北市中正區
成功段一小段 247、248 地號土地)是否為社團法人中
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」聽證
程序，茲委託_____先生/女士代理本人出
席。

此致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委託人：_____ (請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託人：_____ (請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手機 (或電話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